

关于《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实施流动性支持管理规定》的立法说明

为建立健全证券行业流动性支持长效机制，充分发挥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以下简称投保基金）作用，根据国务院同意的扩大投保基金使用范围相关方案精神，我会研究制定了《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实施流动性支持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

一、立法背景

长期以来，流动性风险都是境内外金融机构面临的主要风险类型之一。目前境外成熟市场、境内银行业、信托业普遍建立了对金融机构的流动性支持长效机制。近年来，证券行业整体运行规范，资本充足，合规风控水平提升，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但与境外金融机构以及境内银行、信托机构相比，证券公司缺乏长效、统一的流动性支持储备工具，一旦发生流动性风险且可能外溢时，只能通过自救、寻求股东支持等市场化方式解决。为防患于未然，借鉴境内外成熟经验，经我会请示国务院同意，允许投保基金扩大使用范围，在市场出现重大波动或者行业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时，对证券公司实施流动性支持。通过该项长效机制，进一步丰富证券公司流动性支持储备手段，进一步提升行业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夯实行业持续稳健发展的基础。

为对投保基金实施流动性支持提供制度保障，根据国务院同意的扩大投保基金使用范围相关方案，我会研究制定了《规定》。

二、主要内容

《规定》共三十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明确基金使用情形

当证券公司发生的流动性风险可能在短期内对金融市场稳定产生重大影响，且证券公司具有持续经营及还本付息能力的情形下，证券公司可申请使用投保基金予以短期流动性支持。

（二）明确证券公司的主体责任

出现重大流动性风险时，证券公司应当首先采取自救或者其他市场化方式化解风险，在相关措施均未能生效的情况下，才可申请使用投保基金。

（三）强化使用约束

证券公司使用投保基金的程序、成本、期限等须遵守相关规定。使用程序上，须履行证券公司申请、投保基金公司和派出机构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证监会报经国务院批准等程序；使用成本上，证券公司须提供担保、支付高于同期市场利率的利息；使用期限上，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使用约束上，限制证券公司高管薪酬和股东分红等资本消耗行为，并提高下一年度投保基金缴纳比例等。

（四）强化监督追责

一方面，投保基金公司应当按照证券公司化解流动性风险的实际需要，逐笔审批、逐笔发放支持资金，并派出现场资金监控组。另一方面，证券公司应当定期向证监会、派出机构、投保基金公司报送基金使用情况等信息。发现问题的，监管部门及投保基金公司及时制止，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三、各方意见采纳情况

2019年7月5日至8月4日，我会在官网就《规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过程中，金融机构、行业自律组织、社会公众、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积极正面的反馈，并提出一些具体修改意见。我会逐条研究，对大部分意见充分吸收，其中未采纳意见主要涉及审批程序方面：

有意见提出，流动性风险具有突发性、紧急性、传染性的特点，如审批节点过多、申请流程过长，可能导致流动性支持资金无法及时到位，建议简化使用投保基金的审批程序。经研究，证券公司申请、证监会报经国务院批准的程序与我会、财政部、人民银行联合发布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4号）第二十条规定的投保基金使用程序一致，且为了确保流动性支持效率，《规定》已要求证券公司、派出机构、投保基金公司建立证券公司重大流动性风险的预判、预核、预准备机制，并严格限定了相关环节的工作时限，基本能够保障证券公司在采用自救以及其他市场化手段仍然无法化解重大外溢性流动性风险的情况下，可以及时得到流动性支持，因此未采纳相关意见。